

SHIJIMINGJIAPINJIANDAXI
世纪名家品荐经典大系

长春出版社

王蒙等／著

百位名家用审美与
阅读向读者推荐，这是
一部精美的书。

真爱

散文卷



真爱

中 卷

王 蒙等/著

长 春 出 版 社

目
录

赵长天·聪明人的自语	451
陈 村·弯人自述	453
李国文·学一回毛遂	464
李国文·苏东坡饮酒	467
贺兴安·读《我爱喝稀粥》	473
王 蒙·我爱喝稀粥	477
叶兆言·好的散文	482
张颐武·《道路以目》随想	485
张爱玲·道路以目	489
刘 纳·也谈女人	497
张爱玲·谈女人	501
方 竹·生活中的车站	513
万 之·雪雨交加之间	515
曾 卓·斯芬克司之谜	520
鲁·洛克尔·觉醒	528

目
录

洪 峰·幻想不可述说	549
川端康成·初秋山间的幻想	552
余小惠·回归自然	558
罗 兰·声音的联想	561
肖建国·《然后》的震撼	565
韩少功·然后	568
张 旻·脆弱的艺术	575
朱晒之·童年的谜	578
陈 村·洪峰的爱	583
洪 峰·谒萧军墓	585
朱 晶·真挚	592
梅 洁·童年旧事	597
牛 汉·我与石头的友谊	607
贾平凹·丑石	612
高洪波·难忘的一幕	616

目
录

巴乌斯托夫斯基·盲厨师	620
王彬彬·像大雪茄一样过瘾的美文	627
萨 特·占领下的巴黎	632
宋遂良·“人世间最珍贵的东西”	652
黄秋耘·丁香花下	655
孙绍振·从杨朔的美学裤裆 走出来之后	661
余光中·牛蛙记	664
张同吾·艺术的自焚与结晶	674
余光中·沙田山居	679
迟子建·人类的落日	684
茨威格·和平的垂死挣扎	686
竹 林·与萧乾先生“拉钩”	692
萧 乾·天 体	698
铁 凝·罗丹之约	705

目
录

罗 丹·遗嘱	709
蒋子丹·浪漫的鬼魂	716
王鼎钧·脚印	720
舒 婷·露珠里的“诗想”	725
筱 敏·无家的宿命	729
储福金·美善之文	740
·佛说阿弥陀经	744
许 淇·我们圣经	749
纪 德·地粮	753
李洁非·读《还乡记》	760
Alex haley·还乡记	766
张守仁·梦园,也是听香园	778
萌 娘·梦园	781
童道明·感慨普里什文	787
普里什文·大地的眼睛	790

目
录

叶 辛·倾听心灵的泉水	797
东山魁夷·听泉	800
吕 新·光阴的流逝使他安心	804
温远辉·博尔赫斯:隐于时间的 神秘暗号	807
博尔赫斯·纳撒皮尔·霍桑 《聊斋》序	811
赵健雄·对待音乐的两种态度	831
鲍尔吉·原野·音乐二题	835
刁 斗·夏天也是一个季节	838
加 缪·阿尔及尔之夏	845
燎 原·树根大地的美学	849
聂鲁达·寻根者	862
李敬泽·珠玉文章	866
纳博科夫·完美的往昔	871
	873

聪明人的自语

赵长天

按照狭义的文体分类，散文包括的范围还是非常广泛，甚至无法界定它和小说的区别。有的小说写得很象散文，而有的散文又充满了虚构。我是一直以为散文不能虚构的，当听说有人写散文象写小说一样展开想象的翅膀，我很吃惊。仔细想想，也确实没有哪一条权威的规定。不能虚构，是我对散文的理解。

文体是在人类漫长的文化演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。每一种文体都应该具有区别于其它文体的独特魅力。比如小说的情节，戏剧的冲突，诗歌的感情燃烧。那么散文呢，散文应该具备什么特点？

顾名思义，散文应该是写得很放松很散漫的文章。不是西装革履地登上主席台步入宴会厅坐在谈判席，或是站在结婚典礼的新郎位置；而是穿着休闲服和家人朋友随便聊天。没有导演的摆

布，没有刻意的修饰，没有外交辞令，没有伪善和做作。真实、本色、自然。读散文，我们可以更多地读到作家本身。

我说的是真实。散文靠真实打动读者。

当然，真实并不是一定能打动读者。真实也可能罗里罗嗦、枯燥乏味。叙述者应该是一个有意思的聪明人，他知道哪些是有味道的、读者愿意听的，他善于在普通的日常生活中寻找不普通的内容；即使同样很普通的内容也能表达得有滋有味。因为他是个聪明人，又处于放松的精神状态下，他的智慧就如泉水汨汨流淌，他就能幽默风趣妙语连珠。

也有另外一种散文，有周密精巧的构思，有宏阔高远的立意。这类散文中也不乏名篇，但我读着，总觉得有太多的人工痕迹和匠气。既然是虚构和编造，那还不如去读小说读童话，享受那放纵想象的快感。

陈村是我的朋友，认识十多年了。我看着他腰因为“强直性脊柱炎”而渐渐地弯下来。于是他成了“弯人”，于是有了这篇“弯人自述”。它是真实的，它是真诚的，它是独特的。是一些只有陈村才有的切身感受，但几乎所有人都能理解和共鸣。它充满自嘲的幽默，一边读你一边笑一边拍案叫绝。你被智慧包围着，你也似乎聪明起来。

这就是我所喜欢的散文。所以我把散文叫做聪明人的自语。

弯人自述

陈 村

37年前的今天，本人来到这个世界——四肢活跃，身材魁梧，声音洪亮，食欲旺盛。这样的小子人见人爱，想必立刻收到许多即兴的评论。我记不清了，自己当时是否沾沾自喜。要是当时就知道，时过30余年，自己将成为一名把握曲线美的“弯人”，婴儿的我是否还会得意地晃动着那个大头？

母亲爱听旧戏，戏中有句唱词：“官人好比天上月”。我说“弯人好比天上月”。自然，不是元宵中秋般的圆月。仿佛是一次月全食，地球的暗影袭来，蚕呀么蚕食得紧，后来，只剩得一个月牙儿——那就是我。齐白石笔下的虾，嬉戏浅水，一伸一收，在收的那一刻定格——那就是我。西方一位名叫丘比特的爱神，背着一对小白翅，飞来飞去发人情思，手中所持的那张可爱的神弓——那就是我。天上的彩虹，地上的河曲——那

就是就是我。

出于自爱，我通常只以较为美丽的事物自比。这样，自己弯起来的同时，仿佛也占有了永恒、壮阔、鲜活、精灵之气。我鼓励读者有这样的误会。

俗话说：弯人不是一天造成的。说得真是对极了！有道是百炼成弯，有道是拳不离手曲不离口弯不离身。只要功夫深，直汉弯成弓。我们的黄河，不就是这样形成的，东弯西弯，弯成了万里黄河。

弯了之后，第一个好处是和任何人都有了永恒的话题，而且从来不必备课。比如他问：“你这腰，好像扭了？”我就答。问的词不是“扭了”就是“伤了”、“不得劲了”、“不方便”。接下来一定是“怎么不去看看？”我答些世情再答些科学。几问几答之后，俨然成了熟人。而且，提问的总是学生。如果学生不提问，我就自问自答——我当教师时经常这样，所有的教师都这样。

我的病真是生对了，不是那种难言之隐，要去请教电线杆上的“香港老军医”。这种病在任何场合说起来都是很雅的。脊椎是堂堂正正的骨头，不像有些组织通往不三不四的地方。这个病的全称是“强直性脊柱炎”。强而直，本也不是坏词，比起“肿毒”一类词好听得多。

此病的又一个好处是生得醒目。除了我女儿尚以为当父亲是要弯一弯的，其余的都一目了然。有些病要靠病人自己去宣传，比如胃疼，脚癣，早搏。就说胃疼，一直等到疼得弯下腰，人们才会关切。其实，人们是被弯腰的姿势唤起了同情。而我总是弯着腰，胃还偏偏不疼。可见，生病要生得巧。

与我共同生活的人总是一再被人们提醒，要好好照顾我。面对这种人道主义的关心，他们除了说“这是应该的，我已这么做了”，还能有什么别的回答呢？家庭生活中，不聪明的人总要逞强，以势压人或以理服人。我反其道而行，公开地明白地称弱。老子曰：“知其雄，守其雌，为天下溪。为天下溪，恒德不离。恒德不离，复归于婴儿。”老子又阐述过“柔弱胜刚强”的哲学。从一滴水看太阳，老子确实很伟大。

其实我也很伟大。

我的身上无时无刻不产生哲学。

我的病，据说是由于免疫系统信号错乱，将自身当作入侵者来攻击。这才是真正的自相矛盾。可怜我的亲爱的脊椎骨，一个个被自己攻无不克的攻击力干掉了。这应验了那句老话：堡垒总是从内部攻破的。更可怜的是医学界，至今未能抓获人体内的叛徒。叛徒像电脑病毒一样潜伏着，很可怕。

尽管没当成老子，我还有另一次伟大的机会，当一名中国的卡夫卡。

没人知道我面对《变形记》是何等的沮丧。我就是那个格里高尔·萨姆沙，我就是那只无可奈何的甲虫，是我而不是卡夫卡的脊背背叛了自己。我拥有当一只甲虫的全部感觉。可惜我生得太晚了。假如我要创作，只能创作动画片，像《忍者神龟》一样的卡通，爬过来爬过去。

是不是想试试？

既弯之，则安之。

如果有意识地寻找，像找男子汉一样用点力气，弯其实是一种境界。

还是老子在说：“曲则全，枉则正，洼则盈，敝则新，少则得，多则惑。”

弯更是一种审美趣味。

赵州桥是立体的一例，高高拱起，占了天时，青史留名。九曲桥是平面的另一例，水平摇曳，尽了地利，游人如云。现代人提倡亲爱自然，粗粗一想，凡自然的造物，没见过笔笔直的一根。遥想人类当年，四肢趴地，长背向天，臀圆颅方，天然生趣，何直之有？平而致曲，直而后弯，大到天体，小到心术，莫不如此。这么一想，实在不必妄自菲薄。人生难得一回弯呢。

话虽这么说，初弯之时，心里尚且想不开。一次大病，长久卧床，亏得家人照顾医生用心，慢慢好转，试着下床。心想从此可以站起来，不免高兴。谁知站着总是别扭，去镜前照照，站是站了，站得较弯，一点潇洒全无。

在去医院的路上，看着直来直去的路人，心中好生羡慕。触景生情，闷闷不乐。挂完专科门诊的号，去候诊室排队，忽然发现一部分人已经先弯起来了。真是一个好消息！心中的郁闷一扫而空。

记得有个笑话，说有个口吃的人问别人现在几点钟。那人不答，再问再不答。口吃者以为他是聋哑人，就不问了，走了。他走，那人“唉”了一声。一旁有人问，刚才为什么不回答。他说：“历历史的经经验值得注意。”他也口吃，过去回答口吃者，被认为是取笑对方，挨了耳光。历史的经验确实值得注意。我不和与我同病者一起前进，以免被看成半只书名号。更不与之站在街头聊天，否则像阿Q和小D，影子在墙上映出一道虹。那时，是否要来个新的笔名——半虹？

过去看老头爱背着手踱步，心里不解，以为是要摆摆派头。现在才知，人一弯过去，重心就向前了，要做出一个天鹅之死的姿势来平衡。我从不站着抱女儿，而是背她。她像起重机的压铁，帮着我省力。像我这样的人，实在应该去打篮球，始终是努力向前的模样，教练一定喜欢。假如我勤快一些，坚持散步，一定能致富，因为地上的钱无疑是我首先发现。

还是回到医院。过去，我见到医生总有说不出的自卑感，我像一名“可以教育好的子女”等候盘查。如今，我是再也教育不好啦，神色就有点不逊。医生照例还是很神气。我敲敲自己的骨头，意思是“你会看吗？”他当然不会。他要是会看此病早就出大名发大财不会坐在这里。然后我就报几个药名，由他来抄方子。这样，上医院的感觉好多了。

我当然是个与众不同之人，所以，从不染指奇装异服。本人就是奇装异服，只此一件，永不磨损。一个人如果弯起来的话，的确十分耀眼。想当明星而四处碰壁者，不妨一学。虽然没人在床头挂自己的尊容，虽然不被抢着握手，请去电视上做如泣如诉的广告，明星效应还是有一点的。本人只要上街，自信必有人观赏，所以从不在服装发式上费心，天长日久，更不计较并计算什么“回头率”。何况，回头看我的人，目光中是绝对没有邪念的。

有一次我赶火车去外地，身背结结实实的一个包，腰间引出一副耳机。途中换公共汽车三辆，经过隧道时将耳机戴上，听听这洞中可有无无线电波。车是出奇地空，好几位乘客在看我。见我对视，忙将视线低下去。过了一会又看。我实

在是被看惯了，心里非常坦然。下了汽车，阔步通过大厅、候车室、月台，等到在自己铺位上坐下，才发现身上那条关系到文明的拉练不曾关闭。好生凉快。

要是换一个人，会有我的空城计的气魄么？

还是在汽车上，

我怕坐公共汽车。人一弯，占的体积就大。自从成为弯人，才知道上海的乘客们是如何地丝丝入扣。他们容不得我的奢侈，一波一波地要将我弄直。要是真的能直，我早就直着走上来了，还用得着费大家的力吗？

接着就是怕站在姑娘的身后，尤其是梳一根马尾巴的那种姑娘。姑娘稍不满意就摇头晃脑，将马尾巴甩东甩西地赶着苍蝇。本人的整根脊柱像那泰山顶上一青松，无法避让，只好以手隔面，似乎害羞。姑娘常常并不因此而饶人，总要将眼睛白过来，白得快时简直就是浪里白条。然而，我还是一青松。我常在心里对她讲：你说呀，说呀。她一说我就能解释，化马尾为垂柳，柳浪闻莺，人间天堂。可是，汽车上的战斗往往是无声片，撇撇嘴白白眼就结束了。为此，我尽可能不乘公共汽车。让无名的姑娘生气，于心不安。

此外还有难堪。在车上，一对恋人相视轻语。我身后的大力士一使劲，就出现了一个第三者。我的头伸在两位之间。我充耳不闻，你们尽可以说下去。你们可以将我看成一根石柱，芦沟桥上的那种，柱头刻着个石狮。你们说下去。我决无打搅你们的心肠。我与石狮的差别只在于我会出汗，汗狮。有时，也真的有人说下去，多半是小伙子，他已深入目中无人的境界。说到不聪明的地方，我很想代他说。我是小说家，

一向很会说。可是我必须沉默。人们不回避石狮，就因为它的沉默。

依然是公共汽车。汽车是个出故事的地方。等到有一天，我们大家都有了自备汽车，我们会想念那段过去的坏时光吗？在车上，曾有人给我让座，我也给别人让座。但是，相濡以沫，不如相忘于江湖？

无论社会发展到什么时代，我总会记得公共汽车上的一则故事。

那是白天。我上车后站在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之后。车不算太挤，没到只用一只脚站的地步。后来就有点挤了，我贴向高大的男子。忽然发现他抱着一个婴儿，婴儿伏在他胸前睡着似的。我高举双手撑住扶手，不叫自己挤了他。大家都不容易是不是。在拥挤的车中，总嫌车开得太慢。

不知过了多少时间，婴儿慢慢抬起头，脸对着我。我看见一双只有婴儿才有的大眼睛，眼圈涂有眼影。她的目光有点迷惘，像在看我，又像没看。我和她面对面，相距不过半尺。心里一惊，停了停，才想到闭目念佛。过了一会，我睁开眼，她正抬起头，眼神依然迷惘。她的男友的右手拢着她。我从不跳舞，没有如此近地与陌生异性对视的经验。面对美丽的脸庞，只好再闭上眼睛。车停站，赶紧躲开，要不然真会打架的。为这样美丽的姑娘打架十分值得，可惜我又打不过人家。

我总是很谦逊地低头弯腰。人要是仰着头，很有点目中无人的神气。而低头像沉思也像反省。要是早生一二十年，我这种人是要挨斗的。我预先培养成这般姿势，斗起来也许少

吃点亏。风度其实是不重要的，谦恭才更被人们赏识。这个道理，日本人最懂。但是我不笑，连微笑也不。男人总在微笑，看起来有点不正经。而我是最正派的，从不回头看侧身而过的美人。回头率爱好者见了我只好昏过去，本人永不回头。

而且，本人既不点头也不摇头。好像旧时的皇上，批一句“知道了”不必再问。

在大学，我免修体育。谈恋爱，我从不将腿走得贼酸还一溜小跑。去登记身份证，工作人员难以确定我的身高。本人只论身长不论身高。早上高一些，晚上矮一点，最后只好折中算了。爬山是我所爱，我常常走不动楼梯，病得猖狂时拉着扶手像拔河一样将自己拔上去。但我却能爬山，见到山就精神了，拄一支杖勤勤恳恳地爬。等我登上山顶，就想：山，我是弯着爬上来的。山应该羞愧。本人在爱的战线上一向成绩平平，就想，弯着尚且如此，一旦直起来是何等潇洒何等魅力，只怕会忙不过来！于是罢了，就弯着吧。

当然也有苦处。晚上睡觉，侧身要一个枕头，平卧要两个枕头。初睡要两个半枕头，睡醒只要一个半。弄得枕头很忙。我曾起用空气枕头，可升可降，非常快活。可惜用不久就告了乏，吹气放气常要操作，吹气吹得肺气肿，放气时声音不雅。于是君子不取。

还有一苦是难以想象的。

电影上，情人接吻，两个脑袋如中国的纸扇一开一合，煞是好看。有心想学学不来，只好不变应万变，永远的中正式。好在这样的幸福时刻不多，也就免得常常伤感。

我最大的心病是死后。